附件2

补 充 协 议

甲方：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

乙方：北京华志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于2026年5月15日签订《技术服务合同》（项目名称：石景山区移动污染源精细化管控系统项目（移动源采购），合同价款人民币陆佰捌拾捌万元整（¥6,880,000.00元），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。原合同第三条第二款约定：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50个工作日内，乙方完成移动污染源精细化管控系统软件的开发任务，完成所有前端监控设备的采购与安装调试，经甲方书面确认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30%，即人民币贰佰零陆万肆仟元整（¥2,064,000.00元）。乙方需在甲方付款前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。

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因道路、工地设备安装需协调区城管委、园林、交通委等单位，前端监控设备安装调试尚未全部完成，第二阶段相应工作无法在原定期限内完成。双方经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协议：

一、原合同第三条第二款约定的第二阶段工作完成期限延长至2027年1月31日。

二、乙方应于2027年1月31日前完成原合同第三条第二款约定的工作。经甲方书面确认后，甲方按原合同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30%，即人民币贰佰零陆万肆仟元整（¥2,064,000.00元）。乙方在甲方付款前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。本协议不调整该笔款项金额。

三、在上述延期期限内，甲方不就第二阶段工作追究乙方原合同项下的逾期违约责任。原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，乙方交货期限不予顺延。本协议与原合同不一致的，以本协议为准。

四、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，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3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王东

日期：2026年11月 3 日